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四日以府人給字第一〇〇〇三七一九九六號函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各機關工程獎金發給準據。本要點歷經二次修正，現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七九一三號函因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爰修正本要點第二、第三點，修正適用職系及部分文字，並溯至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支給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二、工程獎金發給對象： (一) 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 (二) 工程獎金發給對象除前款所列人員外，得由各機關自行納入其他協助工程業務人員。 <u>各年度開始時，各機關應將支領工程獎金人員造冊送人事單位列管；年度中到職者，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補送。</u>	二、工程獎金發給對象： (一) 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u>結構工程</u>、<u>水利工程</u>、<u>環境工程</u>、<u>建築工程</u>、<u>都市計畫技術</u>、<u>景觀設計</u>、<u>水土保持工程</u>、<u>機械工程</u>、<u>電力（子）工程</u>、<u>電信工程</u>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 (二) 工程獎金發給對象除<u>上述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u>外，得由各機關自行納入其他協助工程業務人員。 <u>各機關支領工程獎金人員，應於年度開始時，造冊送人事單位列管。年度中到職者，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補送。</u>	一、配合工程獎金支給表修正適用職系。 二、酌修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
三、經費額度及來源： (一) 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	三、經費額度及來源： (一) 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u>結構工程</u>、<u>水利工程</u>、<u>環境工程</u>、<u>建築工</u>	一、配合工程獎金支給表修正適用職系。 二、酌修部分文字及標準符號。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或電機工程</u>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u>按</u>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u>並</u>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1. 各機關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u>或產生預期效益</u>，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				程、都市計畫<u>技術</u>、景觀設計、<u>水土保持工程</u>、機械工程、<u>電力（子）工程</u>、<u>電信工程</u>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u>以</u>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1. 各機關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u>產生預期效益</u>，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2. 實際從事各項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技工。	築工程、都市計畫<u>技術</u>、景觀設計、<u>水土保持工程</u>、機械工程、<u>電力(子)工程</u>、<u>電信工程</u>職系)，且其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2. 實際從事各項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技工。	